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7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9日~2026年5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46,38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99.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22元/股~23.7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认可和信心，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实现公司价值共享，加深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一致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于2025年5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建议公司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分别于2025年5月16日和2025年5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为2亿元~4亿元，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本数）。

2025年6月9日，公司按照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346,3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回购价格区间 23.22 元/股~23.77 元/股,成交金额 5,499.2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